



破产法文库

学术系列

# 破产王道

## 破产法 司法文件解读

王欣新 著

INTERPRETATION  
OF  
JUDICIAL DOCUMENTS  
OF  
BANKRUPTCY LAW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解读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破产法部分解读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解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破产法文库

总主编 王欣新

学术系列

徐阳光 主编

# 破产王道

## 破产法 司法文件解读

王欣新 著

INTERPRETATION  
OF  
JUDICIAL DOCUMENTS  
OF  
BANKRUPTCY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王道：破产法司法文件解读 / 王欣新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2021.11 重印)  
(破产法文库)  
ISBN 978-7-5197-5794-6

I. ①破… II. ①王… III. ①破产法—法律解释—中  
国 IV. ①D922.291.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49434 号

破产王道

——破产法司法文件解读

POCHIAN WANGDAO

—POCHIAN FA WENJIAN JIEJIE

王欣新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刘慧娟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责任校对 王晓萍 王语童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5 字数 298 千  
版本 202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2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盗版邮箱：[jubaq@lawpress.com.cn](mailto:jubaq@law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销售电话：010-8398349

客服电话：010-8398350

咨询电话：010-6399796

书号：ISBN 978-7-5197-5794-6

定价：99.0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退换。电话：010-839834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

## 《破产法文库》编审委员会

主任：王欣新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尹正友 石静霞 任一民 刘 敏 刘兰芳  
许胜锋 许德凤 李永军 张 婷 张世君  
张美欣 李 诺 郑志斌 赵坤成 钱晓晨  
徐阳光 章恒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洪明 马晓伟 王春生 文建秀 尹秀超  
左北平 冯 坚 朱庆标 孙 萍 孙向齐  
李乐敏 李江鸿 李琴声 宋全胜 张 苏  
张坚健 陆 诚 陆晓燕 陈 婧 郝 琳  
郑伟华 赵继明 姜 丹 姚 明 高文忠  
唐林林 容 红 曹春焯 康 阳 梁阔海  
提瑞婷 彭 伟 蒋 瑜 韩传华 蔡 斌

现代破产法融清算退出与挽救更生程序于一体，是警醒正常市场主体“向死而生”之法，是帮助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之法，是促使失败企业“规范退出”之法。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被称为市场经济之“宪法”。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法则乃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故，凡市场经济之法治国家，无不将破产法视为其法律体系不可或缺之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评价一国市场经济地位和营商环境水准的重要标志。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2018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企业破产法》的修订纳入立法规划，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将加快以破产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建立健全的步伐，以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建设。

我国破产法的历史虽然短暂，但也已走过了 30 余个春秋，《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破产法制度体系，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组建了约 100 家破产审判庭，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更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下组建了破产法庭，破产审判的法治化、专业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破产案件数量逐渐上升，破产法的理念、文化与制度规则也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和认可。

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破产审判的法治化、常态化推进，是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之发展亦注定离不开破产法学研究之繁荣。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术为本、理论联系实际和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理念，不遗余力地创办“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等权威交流平台，多年来持续编辑出版《破产法论坛》等图书，凝聚了中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之顶尖研究力量，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之发展与进步，赢得了全体“破人”之赞誉与支持。

为进一步整合中国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之研究力量，经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章恒筑法官、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志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徐阳光教授、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社长沈小英编审反复商议，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决定联合法律出版社创办“破产法文库”，面向国内外同仁开放。

“破产法文库”设置 5 个子系列，其中，学术系列希冀广纳中国学界高水准之破产法专著；译著系列拟推介域外之经典破产法文献与法典；论坛文集系列继续推出“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之优秀论文；实务系列侧重出版破产法实务经验总结之作；茶座系列则旨在分享破产法实施中的趣闻轶事以及破产法同仁办理破产案件的心得体会。

从历史上看，中国缺乏破产法文化传统与理论实务研究积淀。“破产法为一重要之法律，然学者研究之者，远不如研究民刑之法之夥；良以向者适用较少，兴趣遂减。”民国法学家吴传颐先生数十年前之感慨，仍让今人有现实之叹。而今，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日益得到人们的认可与重视，破产法的研究也日益深入。破产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学领域，破产法治建设是我们共同的事业追求。但愿“破产法文库”之创办能够团结更多法学同仁来关注和研究破产法理论与实践之重

点难点问题，并将自己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纳入文库中出版，共同推动中国破产法学术之繁荣、立法之完善与司法之进步。

是为序！



2016年7月16日撰写

2019年2月26日修订

---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任何一个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不管其有何种演变或附加属性，都必然会在市场主体延续不断地进入与退出、诞生与消亡乃至破产的社会现象，都会需要破产法（尽管法律的名称可能会有所区别）的社会调整，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对社会的客观规律，人们也是有一个逐步认识、逐步深入、逐步拓展的过程。破产法作为一个社会外部性极强、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的具有综合性规范属性的法律，其立法与实施必然受到社会法治建设完善程度、市场经济环境尤其是相关配套制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推动与制约，同时会对市场经济与社会制度产生多方面的超过法律层面的重要深远影响。破产法除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退出机制、挽救债务人企业与事业等法律调整作用外，往往还在特定历史时期承担或被赋予了更多的社会意义与功能。

中国的破产法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改革开放过程中诞生的，这就决定了破产法的立法与实施难免会与旧观念、旧体制、旧法律发生种种冲突，难免会受到市场化、法治化改革尚不完善等缺陷的影响。所以，中国破产法的发展与完善必然是一个充满艰难、困惑、徘徊的过程，但最终一定会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破产法律制度。

中央近年来特别重视破产问题，屡发文件强调其社会重要意义，出台各种措施健全完善破产法及相关制度。为保障破产法的顺利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如破产法的司法解释一、二、三等。近年来，最为重要且具有系统性的文件包括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三》）、2018年《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破产会议纪要》）、2019年《全

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民商事会议纪要》)。2018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式公布,《企业破产法》(修改)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破产法的修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展开了对《企业破产法》的执法检查。据报道,执法检查组在前期调研听取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企业、中介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将重点检查企业破产法的宣传贯彻情况、破产案件审判情况、破产重整制度实施情况、破产管理人制度实施情况、国有企业依法破产实施情况、企业破产中的政府协调机制建立运行情况、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情况。结合执法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进行《企业破产法》的修改,我国新的破产法不久后将诞生。

本书是对《破产法解释三》《破产会议纪要》《民商事会议纪要》三个重要文件的解读(《破产法解释一、二的解读》一书已于2013年出版,笔者为副主编和统稿人)。在这三个文件中,《破产法解释三》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解释,可以直接引为裁判依据。《破产会议纪要》和《民商事会议纪要》则是不具有司法效力的指导性文件,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援引,但在裁判文书“本院认为”部分具体分析法律适用的理由时,可以根据会议纪要的相关规定进行说理。虽然两个会议纪要不具有司法效力,但是其内容对破产法的实施和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我国破产法的修改也具有重要意义。其之所以采取会议纪要的方式,而不是直接制定为司法解释,是因为目前对破产法的一些问题尤其是合并破产、跨境破产等,在理论上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实践经验也有待进一步积累。所以纪要的内容既是一种创新的努力,也是一种试错的尝试,要待通过实践检验加以修正完善之后再制定为司法解释,或者纳入《企业破产法》的修订之中。

本书的体例原则上是以逐条解释与分析评价为主线,以问题为导向,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以精简、实用为原则。其一,传统的逐条解读,适用于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破产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中具体问题的理解、制度的拾遗补阙、实务操作的。为了便于对解读问题的整体性理解,对于个别内容密切相关的规定则结合在一起进行合并解读。其二,以纪要尤其是《破产会议纪要》中某一部分主题的内容为单位进行整体性的解读,适用于条款内容相对宏观、较为原则或是以内部

制度建设、组织协调工作为主，涉及对法律规定的具体理解与应用内容相对较少的，以便使解读的内容与形式更为紧凑、严谨、相互贯通。其三，在对具体条款尤其是对新内容、新规定的解读中，引入相关法律制度在整体上的介绍和分析，以使读者能够对条款制定的目的、背景、原则等相关问题有完整的了解。

本书在对三个司法文件解读、分析与评价时，对文件中对我国破产法的健全、完善与创新之处，联系司法实践需要予以充分解说，根据规定的文义和法理进行深入分析，澄清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的误读与误解，并就如何保障文件规定的正确、顺利实施提出建议。同时，对各文件中存在的尚不够完善之处如何进一步调整提出个人的意见，对个人认为文件中存在的个别遗漏、错误之处也提出了明确的补充、修改建议。上述三个司法文件在我国破产法的立法修改与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其许多规定可以直接纳入破产法的修订内容中。

由于本书是对三个司法文件的解读，故书名的确定存在一些困难。如按常规将各个司法文件的名称冠为书名并注明解读，书名将过长、过于臃肿。于是，向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分社社长沈小英及刘晓萌、程王刚编辑寻求帮助，最终确定现书名。所谓“破产王道”是取其谐音，意为由王姓之学者讲述破产法理解与实施之道，而后在副标题中明确本书为对三个司法文件的解读。在此，向为书名出谋划策的各位朋友表示感谢。

破产法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科。1986年研究生毕业后，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留校任教，破产法一直是我研究与教学的主要学科领域。自1986年发表第一篇关于破产法文章至今，在已经发表的300多篇论文中，有关破产法的有200余篇。但对破产法的研究越深入，越感到自己的知识不足，越感到需要自己努力开发的研究领域的浩大。本书作为对我国新的破产法司法文件的解读，书中内容均为个人观点，仅供读者参考，有不当之处，尚望商榷指正。

本书的出版承蒙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分社沈小英社长以及刘晓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21年6月于京

##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解读	001
<b>第一条</b> 【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费用的定性与清偿地位】	003
<b>第二条</b> 【破产申请受理后继续营业借款的清偿地位】	008
<b>第三条</b> 【破产申请受理后滞纳金清偿地位】	013
<b>第四条</b> 【保证人破产时的债权申报】	018
<b>第五条</b> 【债务人与保证人同时破产时的债权申报】	027
<b>第六条</b> 【债权申报的登记与审查】	032
<b>第七条</b> 【已有执行名义债权的审查与确认】	040
<b>第八条</b> 【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的提起】	046
<b>第九条</b> 【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的当事人】	052
<b>第十条</b> 【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	054
<b>第十一条</b>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与表决方式】	056
<b>第十二条</b>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撤销】	062
<b>第十三条</b> 【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委员会的授权】	067
<b>第十四条</b> 【债权人委员会职权的行使】	069
<b>第十五条</b> 【管理人对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职权的行使】	070
<b>第十六条</b> 【司法解释的实施与效力】	073

##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 要点解读

075

一、破产审判工作的总体要求	077
二、破产审判的专业化建设	077
推进破产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 1.	078
合理配置审判任务 2.	079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 3.	080
三、管理人制度的完善	081
完善管理人人员与专业结构 4.	083
管理人指定方式的改革与完善 5. 6. 7.	084
明确区分管理人职责与法院职能的范围 8. 9.	087
完善管理人执业综合保障制度 10. 11. 12. 13.	088
四、破产重整	091
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 14.	092
重整案件的听证程序 15.	095
建立法院与政府的沟通协调机制 16. 21.	096
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与批准 17.	100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的条件 18.	101
重整计划执行中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19. 20.	104

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 22	106
五、破产清算	123
破产宣告的条件、程序及转换限制 23, 24	124
破产清算程序中担保权人权利的行使与限制 25	126
破产财产的处置 26	130
企业破产与职工权益保护 27	132
破产债权的清偿原则和顺序 28	133
建立破产案件审理的繁简分流机制 29	139
破产清算程序的终结 30	145
保证人的清偿责任和求偿权的限制 31	146
六、关联企业破产	148
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与对实质合并申请的审查 32, 33	158
裁定实质合并时利害关系人的权利救济 34	177
实质合并审理的管辖原则与冲突解决 35	178
实质合并审理的法律后果 36	184
实质合并审理后的企业成员存续 37	186
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审理与管辖原则 38	189
协调审理的法律后果 39	193
七、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衔接	195
执行与破产的衔接以及案件的移送和接收 40, 41	199
“执转破”中查封措施的解除 42	201
“执转破”中的信息共享与业绩考核和管理 43, 44	203
八、破产信息化建设	204
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作用,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45, 46	204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案件处理质量与效率, 发挥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枢纽作用 47, 48	205

九、跨境破产	206
跨境破产与互惠原则 49	206
跨境破产案件中的权利保护与利益平衡 50	212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破产法部分解读	215
107. 【继续推动破产案件的及时受理】	217
108. 【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和撤回】	222
109. 【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处理】	225
110. 【受理后有关债务人诉讼的处理】	230
111. 【债务人自行管理的条件】	234
112. 【重整中担保物权的恢复行使】	239
113. 【重整计划监督期间的管理人报酬及诉讼管辖】	248
114. 【重整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的衔接】	250
115. 【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	252
116. 【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确定及责任】	253
117. 【公司解散清算与破产清算的衔接】	255
118. 【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与责任承担】	2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解读

2019年3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解释三》）（《民法典》施行后对第2条引用法律作了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专委在司法解释的发布会上指出，该司法解释“通过明确破产受理后借款的清偿顺序、单个债权人的知情权、债权人会议表决机制、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权限和程序等问题，进一步保障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鼓励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的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该司法解释还对照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要求，就破产程序的若干问题作出相应调整规定，对提升我国营商环境、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也具有重要意义。本部分对该司法解释逐条进行分析与解读。

## 第一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费用的定性与清偿地位】<sup>①</sup>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案件受理费、申请执行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

### 一、破产申请受理前发生费用参照破产费用清偿的合理性

《企业破产法》第4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破产费用，是为保障破产程序进行而发生的费用。所以，破产费用应当由债务人财产中随时优先清偿，否则已启动的破产程序就无法继续进行。如果从广义上，将整个破产程序理解为是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进行的，则保障该程序正常进行的各项破产费用也具有同样的属性，即直接或间接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发生。换言之，直接或间接为债权人共同利益发生，是破产费用的本质和判断标准，也是其应当优先清偿的依据。

破产费用支付的直接目的是保障破产程序正常进行，所以原则上应当是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在破产程序中的费用。但是，有些发生在破产程序启动前且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尚未支付的费用，也可能具有为债权人共同利益而发生的性质。根据“谁受益，谁付费”的公平原则，这些费用也应当可以参照破产费用在破产程序中优先清偿，只不过因为这些费用发生在破产程序启动之前且尚未清偿，所以已经不存在所谓随时清偿的问题。为此，有人指出，“执行程序虽然是为单个申请执行人利益而发生，但当执行程序被破产程序概括吸收时，单个执行程序的利益为破产程序所继受，故在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情形下，亦可解释为系为全

<sup>①</sup> 本司法解释条文主旨为笔者所加。